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一字第10031500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第10屆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00年4月14日府民治字第1000022577號函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9年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0年3月4日金分院昭民字第203號函及100年4月7日金分院昭民字第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第10屆代表選舉當選人李國泰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並裁定當選無效確定，案經金門縣政府100年4月14日府民治字第1000022577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第10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金城鎮	倪于嫻	女	51.01.12	中國國民黨	343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鎮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**李沃士**

裝
訂
線